

2023 年度哈得逊油田产能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5 年 2 月 10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书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HD11-4-1H 井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 39' 16.570"，北纬 40° 52' 06.550"。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新建 HD11-4-1H 井采油井场 1 座，场内新建采油树、RTU、加药撬等设备，预留电磁加热器橇接口；②新建 HD11-4-1H 井至哈得 1#计量间扩建 3 井式阀组预留头上油气混输管线（DN80，玻璃钢管）1.8km；③配套建设土建、通信、供电、自控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2023 年度哈得逊油田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2023 年 2 月 27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3]124 号文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HD11-4-1H 井集输工程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开工，2024 年 10 月 21 日竣工。

2024年12月，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开展2023年度哈得逊油田产能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验收监测工作由新疆广宇众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13.18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08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26.1%。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2023年度哈得逊油田产能建设项目(第二阶段)：①新建HD11-4-1H井采油井场1座，场内新建采油树、RTU、加药撬等设备，预留电磁加热器撬接口；②新建HD11-4-1H井至哈得1#计量间扩建3井式阀组预留头上油气混输管线(DN80，玻璃钢管)1.8km；③配套建设土建、通信、供电、自控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建设较环评阶段，井位及路径走向发生变化，管线长度减少，管径减小，管材变化，废水、固废处置去向发生变化，但建设性质、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一致，未导致环境敏感点、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和生态破坏，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不变、数量减少，危险废物处置方式不变，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不变，风险防范措施不变。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结果

经调查，项目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扩大占用、扰动地表；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在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经现场调查，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恢复工作，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未发生捕猎保护动物的现象。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采取了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盖篷布并避开大风天气施工等措施。运行期间集输管道密闭输送，采油井场场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建项目二级标准的厂界污染物控制要求，井场场界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管道分段试压，采用无腐蚀性的清洁水，试压结束后用于泼洒抑尘；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临时居住在哈得作业区宾馆，生活污水依托宾馆处理。运行期采出水依托哈一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回注地层，目前尚未进行井下作业，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水，待产生后采用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哈四联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经验收调查，施工单位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车辆限速、加强设备保养等措施，降低施工噪

声。运行期间，项目井场场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42~44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0~4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料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内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现场不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临时居住在哈得作业区宾馆，生活垃圾依托宾馆处理。

截止本次验收还未发生过泄漏、管线破损、清管及井下作业等，故本项目至验收期间落地油泥、清管废渣和废防渗材料未产生；根据调查，井场采用密闭集输工艺，正常生产时基本没有落地油泥产生，目前，哈得采油气管理区已与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含油废物处置合同，本项目后续产生的落地油泥、清管废渣和废防渗材料委托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处置。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依托《塔里木油田公司哈得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2924-2022-0026)。经调查，本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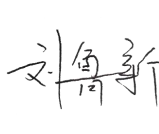

四、验收结论

2023 年度哈得逊油田产能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不断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5年2月10日